

关于切实做好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假日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假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全镇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假日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秩序稳定，根据省市县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。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前，各村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要求，迅速对本辖区进行森林防火全面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村支部书记、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领导责任，分管林业村干部为主要责任人，办村干部为直接责任人。凡因防火措施不落实、隐患整改不彻底而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，要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员。

二、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。按照省、市、县要求，各村（居）、部门在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前必须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利用广播、宣传车、标语、横幅、禁牌等途径加大宣传，宣传活动要深入，到组、到户、到屋场，不留死角。

三、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。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，各

村（居）要组织专门力量到林区各组召开村民会，重点宣传“十不准、八不烧”，同时，要根据天气情况，开展巡查活动，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处理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四、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准备工作。各村（居）扑火队和扑火应急队要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山火能快速反应，及时扑救。在扑救山火中，要做到科学扑救，切实注意人身安全，坚决防范人员重伤和死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加强值班备勤。各村（居）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掌握林区动态。凡高风险天气，要合理安排应急人员。同时，要畅通监督渠道，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。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6711005。

